

普通航空業飛航作業申請書

申 請 事 由						
作 業 計 畫	主用機場				備用機場	
	飛航區域					
	預計作業時間	小時		起迄日期		
	機型	國籍編號			架數	
飛 航 計 畫	一、航線規劃： 二、航程距離： 三、人員上、下機處： 四、飛航空速：					
填 表 須 知	一、本表填報一式十五份。 二、有關臨時起降場障礙物之標示，應依直昇機機場規劃設計規範於最後進離場區範圍，標示其障礙物之位置、高程及與起降區之相關幾何尺寸等資料。 三、飛航之作業地區簡圖(應附有比例尺之簡圖，包括：飛行路徑及作業範圍。)請依規定於執行作業一工作日前，送交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。					